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13日，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公司拟对下述总计750万元确实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核销。

二、核销资产的情况具体说明

本次核销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农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750万元委托贷款。

1993年公司通过农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给无锡新雅都大酒店1000万元（以下简称无锡新雅都），期间共计收回本金250万元，利息574.63万元，剩余本金750万元经公司多次催讨后始终未能收回，公司遂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无锡新雅都归还剩余欠款，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1999年11月22日作出（1999）沪一中经初字第80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无锡新雅都已破产，本案中止诉讼。因此公司于1999年全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750万元，现十余年过去，此笔剩余本金750万元已确定不可能收回。

三、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无法收回的委托贷款750万元为以前年度积存，已确定无法收回，且已计提全额的减值准备，故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核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

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核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在以前年度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同意此次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